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